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 次數(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列)席率(%) 【B/A】(註1)	備註 111.6.17 董事改選
董事長	鍾元凱	7	0	100%	連任
董事	陳慶宗	7	0	100%	連任
	鍾正宏	7	0	100%	連任
	羅吉鴻	6	0	86%	連任
	鍾元琦	7	0	100%	連任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益洲	2	0	100%	卸任
獨立 董事	賴文獻	7	0	100%	連任
	葉 森	7	0	100%	連任
	蔡養正	7	0	100%	連任
	賴英哲	5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期 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無意見	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
3月18日 (111年第一次)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1月3日 (111年第六次)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電子計算機處理作業部分條文案。	✓	
	決議通過捐贈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台幣五十萬元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以上事項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期 別)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姓名
3月18日 (111年第一次)	董事會提名民國111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鍾元凱、陳慶宗、鍾正宏、羅吉鴻、鍾元琦、賴文獻、葉森、蔡養正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議案。	鍾元凱、鍾正宏、鍾元琦
6月28日 (111年第四次)	提名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賴文獻、葉森、蔡養正、賴英哲
8月2日 (111年第五次)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鍾元凱、陳慶宗、鍾正宏、羅吉鴻、鍾元琦、賴文獻、葉森、蔡養正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鍾元凱、鍾正宏、鍾元琦
11月3日 (111年第六次)	捐贈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台幣五十萬元案。	鍾元凱、鍾正宏、鍾元琦
12月30日 (111年第七次)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111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鍾元凱、鍾正宏、鍾元琦
利益迴避原因：以上議案內容因與迴避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謹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規定辦理。		
參與表決情形：應迴避之董事已依法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01 ~ 111.10.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1年12月30日提報董事會。整體董事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99.22分，董事會個別成員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97.89分，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100分，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100分，二者運作均稱完善，皆能充分發揮其職能。（以上評分滿分皆為100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 (二)針對董事長與總經理兼任之議題，已增加一席獨立董事，以兼顧監督經營之需求。
- (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註1：111年董事會共計開會7次，改選前董事會開會次數為2次；改選後董事會開會次數為5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11)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12)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下列：

- (1)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稽核計畫。
- (3)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之政策。
- (4)委任簽證會計師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簽證會計師之報酬。
-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7)每季度財務報表。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111.6.17 董事改選
獨立董事	賴文獻(召集人)	5	0	100%	連任
	葉森(委員)	5	0	100%	連任
	蔡養正(委員)	5	0	100%	連任
	賴英哲(委員)	3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屆 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 重大建議
		無意見	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	
3月18日 (第一屆第十二次)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無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	✓		無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		無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無
11月3日 (第二屆第二次)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電子計算機處理作業部分條文案。	✓		無
	決議通過民國112年度稽核計劃案、稽核人員名冊及職務代理人申報事宜案。	✓		無
	決議通過捐贈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台幣五十萬元案。	✓		無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以上事項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1.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審計委員會會議及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出報告。

獨立董事得視上述事項之內容或隨時視需要，與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溝通與討論。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告知獨立董事。

2.民國111年度並無上述異常狀況。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針對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進行溝通。若遇重大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2.民國111年度並無上述異常狀況。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3.審計委員會參酌專業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暨查核意見書報告完成查核報告。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111年度溝通情形如下列：

(溝通情形亦列於公司網站，公司網址：<http://www.audix.com>，查詢路徑：敦吉科技網站\關於敦吉\公司治理\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1. 111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3月18日	審計委員會	(1)111年1月~2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意見
5月3日	審計委員會	111年3月~4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6月28日	董事會會前會	111年5月~6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8月2日	審計委員會	111年7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11月3日	審計委員會	(1)111年8月~10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修訂電子計算機處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112年度稽核計劃。 (4)112年稽核人員名冊及職務代理人。	無意見
12月30日	審計委員會	111年11月~12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2. 111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3月18日	審計委員會	(1)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會計師獨立性、客戶聲明書之內容、顯著風險、關鍵查核事項、內控測試及發現、查核後結果報告、民國110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等。 (2)證管法令更新。 (3)稅務法令更新。 (4)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介紹。	無意見
12月30日	會計師座談會議	(1)集團之查核範圍及時程等。 (2)顯著風險。 (3)內部控制測試執行策略及發現。 (4)會計實務重大質性層面之看法。	無意見

註1：111年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5次，改選前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為2次；改選後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為3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設置股務人員及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此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股東聯絡窗口供股東/投資人提出建言或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透過內部人股權事前事後申報制度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逾10%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透過歷次股東名冊盡可能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在銷售業務、財務及財產管理等皆有明確之策略及規範，並由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子公司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為更進一步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於111年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規範內部人禁止於財務業績發布前交易公司股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執行請參閱第18-19頁。</p> <p>(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於108年股東常會後成立。未來將依法規規定及公司營運發展需求再進行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因應公司實際營運所需。</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方式得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績效評估作業由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負責執行，於每年執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之一。</p> <p>評估期間110年11月1日~111年10月31日之評估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7 1104 1807 1447"> <thead> <tr> <th>項目</th> <th>總平均分數</th> <th>評估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99.22</td> <td>顯著超越標準</td> </tr> <tr> <td>董事成員</td> <td>97.89</td> <td>顯著超越標準</td> </tr> <tr> <td>審計委員會</td> <td>100</td> <td>顯著超越標準</td> </tr> <tr> <td>薪資報酬委員會</td> <td>100</td> <td>顯著超越標準</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總平均分數	評估等級	董事會	99.22	顯著超越標準	董事成員	97.89	顯著超越標準	審計委員會	100	顯著超越標準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0	顯著超越標準	<p>無差異。</p> <p>將視公司需求再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無差異。</p>
項目	總平均分數	評估等級																	
董事會	99.22	顯著超越標準																	
董事成員	97.89	顯著超越標準																	
審計委員會	100	顯著超越標準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0	顯著超越標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本公司定期每年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併同簽證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最近一年度經112年3月17日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評估結果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會計師及余倩如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p>有關獨立性評估標準之項目共計17個，包含下列列舉之項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一、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th> </tr> <tr> <th colspan="3">評核內容</th>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未與本公司有投資關係？</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02.</td> <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未與本公司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03.</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與本公司集團有持股投資關係？</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04.</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05.</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06.</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者間發生的衝突？</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07.</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08.</td> <td>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09.</td> <td>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從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10.</td> <td>會計師所屬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是否未有商業合作關係？</td> <td>V</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一、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核內容			是	否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未與本公司有投資關係？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未與本公司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0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與本公司集團有持股投資關係？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者間發生的衝突？	V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08.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9.	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從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V			10.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是否未有商業合作關係？	V			無差異。
一、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核內容			是	否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未與本公司有投資關係？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未與本公司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0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與本公司集團有持股投資關係？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者間發生的衝突？	V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08.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9.	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從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V																																																													
10.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是否未有商業合作關係？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有效發揮職能，以保障股東權益，已於109年7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經營管理本部管理部經理蘇文揚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3年以上。</p> <p>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由股務單位負責直接向其報告。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持續進修及遵循法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定期檢視及修訂本公司相關辦法、落實公司治理之推行、其他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等。</p> <p>111年度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9.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14條修正條文談起</td> <td>3</td> </tr> <tr> <td>111.9.16</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最容易忽略的財務資訊</td> <td>3</td> </tr> <tr> <td>111.9.21</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受控外國企業(CFC)之稅務法規與實務</td> <td>3</td> </tr> <tr> <td>111.10.19</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9.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14條修正條文談起	3	111.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最容易忽略的財務資訊	3	111.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之稅務法規與實務	3	111.10.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	3	無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9.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14條修正條文談起	3																					
111.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最容易忽略的財務資訊	3																					
111.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之稅務法規與實務	3																					
111.10.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回應相關問題。</p> <p>公司網址：http://www.audix.com。</p> <p>查詢路徑：敦吉科技網站\關於敦吉\利害關係人專區。</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http://www.audix.com)，定期及不定期揭露並更新財務業務狀況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投資人查詢。	無差異。 將審慎評估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可行性。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在公司網站上的投資人專區中主動揭示投資人關心之重大訊息、財務資訊、法人說明會、股東會等相關資料，以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公司目前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每季度之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公司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相關資訊亦於公司網站揭露。</p> <p>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期能做好與投資人之間的溝通橋樑。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透過此一平台完整及公平的揭露公司現況，另依法令規定若有任何重大訊息，皆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股東能獲得本公司正確的財務資料及重大訊息，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秉持誠信原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溝通管道，保持友好合作關係。</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針對投資人/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等各別設有專人負責即時回應利害關係人之問題，同時亦設有檢舉專區供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此外，本公司設有法務單位及聘有法律顧問，以處理法律爭議問題。</p> <p>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董事參考，進而安排董事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進修，並將其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落實公司治理政策。</p> <p>6.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及各種內部規章，並依辦法規章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戶信用額度控管規定，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秉持誠信原則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及控管風險。</p> <p>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最近一次續保資訊如下： 續保期間為111/6/15~112/6/15，投保總額度為美金伍佰萬元整。</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項目說明如下：

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已於規定期限前完成上傳。

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1.17	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111 年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後已符合規定。
2.1	公司是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已於 111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針對以下未得分項目將進行優先加強，說明如下：

編號	評鑑指標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將於 112 年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英文版年報。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將於 112 年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賴文獻	請參閱第17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葉 森	請參閱第17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蔡養正	請參閱第17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賴英哲	請參閱第17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8日至114年6月1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註2)
獨立董事	賴文獻(召集人)	3	0	100%	連任
	葉 森(委員)	3	0	100%	連任
	蔡養正(委員)	3	0	100%	連任
	賴英哲(委員)	2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會議日期 (屆 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
3月18日 (第四屆第九次)	決議通過覆核評估董事長及董事酬勞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屆 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
3月18日 (第四屆第九次)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政策、制度 審查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通過審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 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8月2日 (第五屆第一次)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 金額分配案。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員 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12月30日 (第五屆第二次)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1 年度年 終獎金發放案。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1：111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開會3次，委任第五屆前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為1次；委任第五屆後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為2次。

註2：本公司於111年6月28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尚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故未進行風險評估，惟針對相關議題訂有辦法以茲規範遵循，列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遇天災時，為能有效避免人員生命及公司財產受到威脅及損害，訂定「緊急危難防治處理程序」、「工作場所環境安全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2.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兩性平等之工作環境，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辦法」。 3.為確保防止員工非法安裝使用非經合法授權之軟體，而對公司造成損失，訂定「電腦使用及軟體安裝管理辦法」。 4.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5.在簽署法律文件時，應會簽法務單位，依其專業知識來審視其法律文件，避免公司權益受損，訂定「關係企業法律文件會簽母公司法務單位作業準則」。 <p>持續強化公司各項風險管理，予以落實永續發展之精神。</p>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一)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廢棄物減量等相關管理措施，各項環安運作皆依法令制度規範，大陸生產基地已獲得ISO14001驗證通過。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於永續環境之推動及改善，透過宣導與執行，提升資源之再次利用效率，達成節能及廢棄物減量為目標，降低對環境之衝擊，配套措施包含逐步汰換高耗能設備、提升紙張及包材循環再利用比率、優先採購高效率節能設備、加裝各項設備節能控制器等。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氣候變遷嚴格已成為全世界最關注之議題，對於公司來說一旦發生極端氣候災害，除可能導致原物料及各項物資之價格上揚外，甚至影響供貨使得公司營運將會受到相當程度之影響。因此公司會主動檢視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效應等議題，積極改善各種貨物運送流程及包材等，以實際達到節能減碳之成效。另，在產銷政策上，將針對節能光源市場積極導入新產品，並拓展節能環保技術服務之領域。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二）自我盤查，由110年394公噸降低至111年361公噸，約減少8.38%；用水量由110年6,071公噸增加至111年6,636公噸，約增加9.31%；廢棄物由110年5.36公噸減少至111年2.30公噸，約減少57.18%，廢棄物重量大幅減少，主係因110年度財會單位檢視儲物空間，將已不需使用或已過時效之資料整理回收。上列統計資訊涵蓋範圍為母公司及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商辦大樓。 推動節能減碳之相關具體措施與說明： 為確實有效降低用水量，近期營業辦公大樓逐步將水龍頭更換為感應式水龍頭，空調設備汰換為省電變頻、使用高效能LED燈具、持續推動WorkFlow降低紙張使用、倡導省水節電之美德、廢棄物分類資源回收、空調定溫等各項節能減碳措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任何制度的設立皆以符合法令規定為最基本原則，避免危害員工基本權益之情事發生。</p> <p>(二)為打造職場友善環境，針對員工福利措施議題，公司皆有訂定相關辦法以茲遵循。有關薪酬方面，為講求薪資獎金發放作業一致性、公平評定員工工作績效，訂有「薪資暨獎金發放辦法」、「績效考核辦法」；有關休假方面，訂有「請假管理辦法」；有關其他福利方面，為善盡照顧員工之責任，並提供多樣化之福利制度，訂有「員工福利辦法」。</p> <p>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本公司每月依營業額提撥固定比率之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事項。</p> <p>公司章程中明訂員工酬勞發放成數，讓員工充分知曉公司的獲利願與員工一同分享，以此激勵員工士氣凝聚向心力。</p> <p>另外，重視職場多元化與平等，111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31.88%，較110年增加7.23%，並無擔任經理人之女性主管。</p> <p>(三)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及其健康，實施相關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COVID-19疫情升溫，提供每位員工快篩劑、酒精消毒噴劑及每日嚴格控管進入辦公室人員需線上填寫每日宣告事項。 2.設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辦法」，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 3.配合「菸害防制法」，工作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4.設置保全人員24小時警戒、定期維護保養大樓機電設備、消防設備定期檢測、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建置緊急通報機制及為員工安排消防安全課程，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專職清潔人員每日清掃維護環境整潔、因應疫情縮短辦公室消毒期間加強維護工作環境清潔、設置過濾設備以維護飲用水衛生安全，力求提供員工舒適的工作環境。</p> <p>6.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員工旅遊、運動競賽等職工福利事項，另安排各類運動課程、設有活動空間，購置運動器材，鼓勵員工養成規律性運動的好習慣，以運動促進個人身體健康並釋放工作壓力。</p> <p>7.為使員工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即早發現疾病與治療，每年安排員工接受一次免費全身套裝之健康檢查服務。</p> <p>8.為照顧有哺育需求的女性員工，打造專屬溫馨舒適的專用哺乳室。</p> <p>9.辦公大樓設置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除提供教學影片外，另安排現場指導CPR及AED教學。</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培訓員工職涯能力，使人力資源發展與公司營運的目標相互結合，達成雙贏局面。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重視客戶之意見，除個別拜訪外，亦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並由相關專人負責回覆之。另外，本公司設有法務單位及聘有法律顧問，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諮詢法律顧問意見並委請專業律師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惟實務上與供應商往來前，會注意該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社會之紀錄。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永續發展守則，惟就本表所述各項永續發展守則執行情形與其他相關事項，均比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精神規範辦理，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社會公益： (1)對公益團體給予關懷及贊助，111年捐款予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共50萬元整。 (2)響應政府法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僱身心障礙員工。 2.人權： 在公司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提供良好之溝通平台，藉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不論是經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之提問、申訴或建議等內外部議題，本公司皆會妥適處理並提供回饋或改善之方案以達有效之溝通。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原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誠信經營之政策，並將規章同時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成員與高階管理階層均秉持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確實明訂要求員工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等不誠信行為，除了每年進行教育宣導外，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檢舉專區提供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p> <p>(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協助員工執行業務時了解應遵守之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另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檢舉專區提供檢舉管道，由專責處理人員依據辦法執行程序處理。經查證屬實員工有發生不誠信行為時，以「誠信經營守則」為原則視情節及影響重大性，依據「員工獎懲辦法」予以告誡或懲戒辦理。</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本公司與往來之交易對象訂立合約時，應會簽法務單位，依其專業知識來審視其合約文件，將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訂保密條款。</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誠信 經營情形 守則及原 因差異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二)本公司由經營管理本部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雖非一年一次向董事會進行報告，但倘若有重大不誠信行為情事發生時，即需向董事會報告。本年度共受理外部檢舉之有效案件及員工直接檢舉案件為0件，未發生重大不誠信行為之情事。</p> <p>(三)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各項作業；會計師每年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p> <p>(五)本公司製作誠信經營教育線上宣導課程，每年定期安排在职員工進行回訓，亦於新人到職時進行教育訓練，以期每位員工能瞭解並遵守，此外，亦委派相關人員參與外部誠信經營講座，藉以強化誠信經營政策。</p>	無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p>		<p>(一)本公司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專責檢舉辦法，此外，「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亦有檢舉制度相關規定。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檢舉專區提供管道供內部及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依不同議題設置專責處理人員進行調查與處理，相關資訊皆揭露於公司網站。</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依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之規定，訂有檢舉案件處理程序，其中包括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必須簽署保密協議，並限制存取權限；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紀錄並保存；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將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等等。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依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之規定，對於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確實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已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檢舉事項。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